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i)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有關建議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相關通函(「通函」)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各方概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協議及訂約各方根據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予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主要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